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总编 李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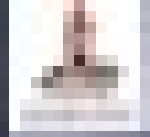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史

大事记

第十二卷
(1947—1949)

韩信夫 姜克夫 主编

中华书局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之政治與外交政策之研究

編輯 申 凱

中華民國史 大事記

第十二卷 [1947—1949]

張耀明 張茂典 主編

中華書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总编 李 新

中华民国史 大事记

第十二卷
(1947—1949)

韩信夫 姜克夫 主编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 大事记/李新总主编;韩信夫,姜克夫
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1.7

ISBN 978-7-101-07998-2

I. 中… II. ①李…②韩…③姜… III. 中国历史-大事记-民国 IV. K2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4646 号

书 名 中华民国史 大事记(全十二册)

总 主 编 李 新

主 编 韩信夫 姜克夫

责任编辑 张荣国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85% 插页 24 字数 761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7998-2

定 价 960.00 元

编著者名录

- 1905—1910 年 韩信夫 刘明达
- 1911 年 郭永才 王明湘 齐福霖 范明礼
- 1912 年 张允侯 张友坤 章伯锋 胡柏立
耿来金 刘寿林 钟碧容
- 1913 年 胡柏立 耿来金
- 1914 年 章伯锋 张允侯
- 1915 年 钟碧容
- 1916 年 郭永才 王明湘
- 1917 年 韩信夫 范明礼
- 1918 年 刘寿林 钟卓安 章伯锋
- 1919 年 张允侯 张友坤
- 1920 年 钟碧容
- 1921 年 齐福霖
- 1922 年 陈 崧 王好立
- 1923 年 朱信泉 任泽全
- 1924 年 蔡静仪
- 1925 年 韩信夫 丁启予 陈永福
- 1926 年 严如平 柏宏文
- 1927 年 吴以群 罗文起
- 1928 年 查建瑜 韩信夫
- 1929 年 娄献阁 白吉庵

1930 年 李静之 张小曼
 1931 年 任泽全
 1932 年 石芳勤 徐玉珍
 1933 年 江绍贞
 1934 年 熊尚厚
 1935 年 吴以群 刘一凡
 1936 年 郭 光
 1937 年 郭大钧 王文瑞 李起民
 李隆基 常丕军 刘敬坤
 1938 年 陈道真 韩信夫
 1939 年 李振民 张振德
 1940 年 梁星亮
 1941 年 陈仁庚 梁星亮
 1942 年 董国芳
 1943 年 李振民 张守宪
 1944 年 梁星亮 张振德
 1945 年 齐福霖 王荣斌
 1946 年 查建瑜 任泽全
 1947 年 陈 敏 章笑明 汪朝光
 1948 年 卞修跃 贾 维 陈 民
 1949 年 江绍贞 朱宗震

审 订 李 新 韩信夫 姜克夫 齐福霖 吴以群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学庄 江绍贞 刘敬坤 朱宗震 朱信泉
 孙思白 汪朝光 李振民 严如平 杨天石

杨光辉 邱权政 张允侯 陈铁健 郑则民

尚明轩 周天度 查建瑜 贾 维 梁星亮

章伯锋 曾业英

校 阅 王述曾

修 订 韩信夫 江绍贞 齐福霖 孙思源

目 录

第十二卷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8251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	8479
1949 年(民国三十八年)	8765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1 月

1 月 1 日 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宪法》，定于本年 12 月 25 日施行。宪法凡 14 章 175 条，主要条文为：“中华民国基于三民主义，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非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国民大会“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选举、罢免总统、副总统，修改宪法，代表任期六年；“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统率军队、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经行政院长副署），并可于立法院休会时，发布紧急命令；任期六年，可连选连任一次；行政院为最高行政机关，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对立法院负责；立法院为最高立法机关，议决法律、预算等，由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省得制定省自治法，省议会、省长民选；外交实行独立自主，平等互惠；经济以民生主义为原则，平均地权，节制资本。

△ 蒋介石发表元旦广播词，宣称：国民政府今天公布宪法，“完成了多年来实施宪政的夙愿”，“汉、满、蒙、回、藏及国内其他各民族的一律平等，各政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人民权利自由的积极保障，都有明确的规定。这一部宪法的精神，是荟萃全国各方面的意见，是根据

政治协商会议所定的原则”。又称：“政府决不关闭和平商谈之门，而且还希望中共参加政府。”

△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表《新年祝词》，指出：“现在国民党当局还没有表示起码的和平意图，他们在美国政府指使下，正在忙于以分裂的‘国大’和独裁的‘宪法’来装饰自己，以便使他们的战争和美国的‘援助’合法化。”预言“中国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运动将要得到比 1946 年更重要的胜利”，“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一定要在今后数年内奠定稳固的基础”。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表元旦广播词，提出 1947 年的十大任务，号召解放区军民为在今年停止反动派的进攻，收复失地，进行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加强支援前线工作，声援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独立、和平、民主运动而努力。

△ 中国民主同盟发表声明，指出：国民党去年召开的“国民大会”和现今公布的“宪法”，都违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程序与精神，表示要“唤起全国人民共起坚决反对”。

△ 中国青年党对实施宪政准备问题发表宣言称：“此次宪法，乃朝野各政党相互忍让之光荣的结果”，“中国制宪已有三十余年以上之历史，直至今日，始有一部经合法手续制成，经公布之宪法。”

△ 北平各机关举行新年团拜会，胡适在会上发表讲话宣扬国民大会的“成功”，并称《中华民国宪法》“乃世界上最合乎民主之宪法”。

△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世界和平促进会、国际人权保障委员会、工商业协进会、中国经济事业协进会、中华全国文艺协会、金融界民主和平促进会、中国妇女联谊会、九三学社 11 个人民团体发表联合声明，指出：“宪法的基础及其基本精神，彻头彻尾是反民主、反政协的，其根本目的，又在于利用这一所谓‘民主宪法’作为政治武器，藉以伪装民主，对付异党，扩大战争，重苦人民”，“它的作用也是反和平、反民主的。”

△ 上海 20 余所大学学生四万余人游行示威，抗议圣诞节夜美国

海军陆战队队长皮尔逊在北平强奸北京大学女生沈崇事件,要求美军撤出中国。天津学生亦再次举行示威游行,抗议美军暴行。

△ 国民政府颁布大赦令,规定除战争罪犯等罪外,犯罪在 194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最重本刑为无期徒刑以上者,死刑减为有期徒刑 15 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 10 年;有期徒刑或并科罚金者,减其刑期或金额二分之一,由司法、行政两院分别施行。

△ 国民政府公布《特种过分利得税法》,税率由 10% 至 30%,同时废止《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16 日,财政部订出年度货物税税收预算为 1.2337 万亿元,其中上海货物税局占 6500 亿元,占全额 50% 强。财政部并规定税额随价上涨,从价增收,并于 2 月 10 日公布《特种过分利得税法实行细则》。

△ 政府重行纱布管制,规定自是日起,凡由政府供给外汇购棉之纱厂,所得之棉纱或由纱自织之棉布,均由政府依其成本并加 20% 的利润之价格,收购其半数。收购办法自 1 月 13 日起实行。

△ 美国政府财政部宣布解除于 1941 年 6 月冻结之中国在美资产。美财政部估计中国资产时值 3.564 亿美元。

△ 交通部东北运输总局在沈阳成立,职掌东北九省之铁路、公路、航政等运输业务。交通部特派员陈延炯兼任局长。

△ 中央防疫实验处新厦在北平举行落成仪式。

△ 台湾省自即日起废止日本制度量衡,改用国家标准制即万国公制。

△ 于斌就任天主教南京教区总主教职。

1 月 2 日 傍晚,山东野战军集中苏北、鲁中八个师,约七万兵力,分左右两路发起鲁南战役。战至 4 日下午 3 时,先后攻克卞庄、向城、兰陵等 40 余重要据点。歼灭整编第二十六师(师部及第四十四、第一六九两旅)和第一快速纵队,以及整编第二十八师之第八十旅、直属炮兵第五团、战车营等。鲁南战役第一阶段结束。

△ 蒋介石接见政治协商会议副秘书长雷震,听取雷赴沪与民社

党、青年党等商谈改组政府的情况。

△ 蒋介石接见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及傅斯年，听取对美军强奸北大女生沈崇事件意见。

△ 南京专科以上各校学生约 2000 人，为抗议美军暴行，不顾教育部禁令，举行示威游行。队伍先至国民政府，向蒋介石请愿，继至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官邸示威，要求立即撤退驻华美军。次日，3000 余学生再度游行示威。

△ 教育部长朱家骅、外交部长王世杰密电北大校长胡适，以最迅速方法查明沈崇事件真相、家庭意见、学生情绪等报南京。

△ 东北外交特派员蒋经国抵沈阳，与苏方交涉东北接收问题。

△ 南京、北平、汉口各大城市工商界以农历年关已近，成立请求贷款团，要求政府贷款维持业务。

△ 台湾省高雄发生大火，焚毁房屋百余间，损失约 7000 万元。

△ 民盟负责人罗隆基，公开指责国民政府单独召开国大，进行所谓改组，是关闭和平之门，准备长期内战与长期分裂。章伯钧提出，要进行和谈，“政府应先消除征粮征兵，停止依赖美国援华政策，真正实现四项诺言，五项决议”。

△ 重庆市民盟支部会同民建分会及其他民主人士集会，成立“沈案”后援会和反对伪宪委员会筹备会。

△ 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主任兼新疆省政府主席张治中奉召昨日专机抵南京，是日见蒋介石，谈打破国共僵局问题，在座者有陈诚、白崇禧、陈立夫、张厉生、雷震等。

1月3日 雷震对记者谈称：国内政治商谈，将于短期内恢复。政府改组本月内可实现，改组之步骤为各党派提国府委员名单，经国府明令公布后，即共商各院、部之改组。

△ 中国民主社会党开会讨论应否参加政府事，议决在现阶段时局情况下，民社党绝不参加政府，如参加，必待政协所商定之包括各党派的联合政府实现后。6日，民社党发言人徐傅霖否认上述消息。

△ 民主建国会召开常务理事会,通过决议,反对国民党不顾政协协议,单独召开国大,通过宪法。

△ 中共派饶漱石会同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驻北平执行部代表兰士英、联总驻华卫生专员卜放,并邀联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顾问塔德、联总驻华办事处河南区代表韦士德、联总豫北办事处卫生医务主任朱志民,在邯郸举行黄河问题会议。晋冀鲁豫解放区代表滕代远及边区政府副主席戎子和参加会谈。饶漱石指出:黄河堵口放水不是一个单纯工程技术问题,而是严重的军事政治阴谋。滕代远指出,黄河问题实质是蒋介石企图利用黄河归故来淹没解放区 700 万人民的生命财产。塔德表示次日即停止堵口,并立即分赴郑州、上海进行停堵和督促拨给迁移费诸工作。

△ 中共驻京办事处向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及黄河水利委员会分别提出抗议书,抗议国民党进攻解放区,破坏复堤工程,提出:立即停止堵口放水工作;在此期间依据协议迅速进行中下游复堤工程及办理居民迁移救济工作;“联总”援助黄河复堤之物资器材,应由“联总”直接交付解放区。

△ 上海各大学教授伍蠡甫、洪深、陈望道等 30 余人,签名致书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要求美国政府惩凶、道歉、赔偿,改变对华政策,即刻撤退美军。武汉华中大学教授黄溥卡、彭许衍、熊文敏等及英、美教授薛世和、江贝宁、威海世、哈顿女士、渥浮女士等对美军暴行表示愤慨,要求美军退出中国,并以中国法律制裁美军暴行。

△ 美国国务院电召马歇尔回国“磋商中国问题及其他事项”。

△ 美驻华北海军陆战队第一批 4600 人开始撤退。驻北戴河及秦皇岛之第七联队全体官兵登美运输舰三艘,定 48 小时内启程归国。美方声明,此次撤退与中国学生要求美军撤出中国无关。

1月4日 蒋介石召见王世杰、朱家骅,指示处理学潮原则,谓中美关系不应以美士兵个人罪行而致破坏。

△ 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对记者称:政府确在准备改组,正与

参加“国大”各党派商洽改组办法，现一面布置改组，一面谋恢复和谈。

△ 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第四届国民参政员任期延至年底，名额增加 44 名。

△ 行政院对教育部及各地军政机关发出指示，命令压制各地学生对北平沈崇事件的抗议运动，称“此事为该犯美兵私人行为”，“至中美两国间友谊，自不应因此而受损害”。

△ 教育部就沈崇事件电北大、清华校长胡适、梅贻琦称，京、沪等地学生游行“查系有人鼓动反政府及反美运动”。“此系美兵个人行为，纯属法律案件，并非外交问题。现美军已将凶犯交军事法庭审判，自应听候依法解决。诚恐有人扩大煽动，特电注意防范”。

△ 上海学生成立“抗议美军暴行委员会”，号召全市大、中学生总罢课，并吁请市内各公共团体签名支持，要求美军退出中国。

△ 东北民主联军南满部队向通化集安线展开反击，迫使进攻的国民党军收缩。

△ 黄河顾问团萨凡奇等 13 位专家到达黄河花园口，视察堵口工程。

△ 菲律宾排华加剧，宣布暂不准华侨入境。

△ 中国为保侨，经外交部多次交涉，获法国及越盟双方同意，在越南法越冲突地区设立中立区。

△ 河南人民反对国民党为打内战抓壮丁，投函《大公报》，抗议河南征兵额达 10.2 万人之众。

△ 汉口市催收壮丁顶替费，有按户征收一万至三五万元者，有按名征收 3000 至一万元者。汉口市参议会以“工业萧条，民生痛苦”电国防部请求缓征，以苏民困。

△ 美国政府照会苏联政府，提出：大连应交由中国管理，恢复中国长春铁路交通。

1 月 5 日 行政院副院长张群、国民大会副秘书长雷震抵沪，连日分晤各党派人士，探询各方对改组政府及恢复和谈意见。民社党表示

党内意见尚不一致。青年党表示原则上决定参加政府。

△ 民盟中常委章伯钧对记者表示,民盟在全国停战、和平实现后,一定参加政府,目前应首先恢复和谈,民盟不放弃调解国共之责任。

△ 中共驻南京办事处主任董必武下午在梅园新村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反对黄河堵口放水,并重申恢复和谈之两项要求,即召开党派会议,恢复去年1月13日军事位置。

△ 东北民主联军以12个师渡松花江南下吉林作战,采取远途奔袭、围城打援战法,攻击其塔木,调国民党军出援。至8日歼灭其塔木国民党军大部,及援军两个团。此役迫使攻击南满的国民党军回援。17日民主联军撤回江北。

△ 北大女生沈崇被美军强奸后,腿上发现伤痕五处,是日下午3时,北平市政府外事处派员会同美国军医检验,仍有两处伤痕未痊。沈已写3000余字之自白书,交其法律顾问费青教授等人,详述被蹂躏经过。市府恐此举对肇事美军不利,特将担任法律顾问之北大三位教授召去,出示两年前国民政府与驻华美军签订之文件——美军“治外法权”协定,声称美军犯罪时应由彼方军法审判,被害者及我官方只能旁听,被害人之律师亦不能出庭。三教授对此极为愤慨。

△ 重庆市民盟支部、民主建国会等10余个民主团体成立陪都反对美军暴行委员会,并发表《慰问爱国游行同学书》、《反对美军暴行抗议书》及《慰问沈崇书》。次日,又发表联合宣言,要求立即驱逐美军出境,废除中美商约,公开审判各地暴行美军,严惩凶手,抵制美货等。

△ 中国航空公司由沪飞平班机第一〇一号7时45分在青岛失事,乘客39人及机师三人全部罹难。

1月6日 美国驻华特使马歇尔向蒋介石辞行,告以将回国磋商中国问题,并称美国两位参议员默里和弗兰德斯倡议美、英、法、苏四国共同保证中国之稳定。蒋介石要马歇尔转告杜鲁门总统,不管什么情况,只要他担任中国政府首脑,就决不会接受有苏联政府和英国政府参加作出的关于中国内部事务的任何行动。

△ 美国驻华大使馆公使巴德华照会外交部长王世杰,促请迅速恢复大连正常状态。

△ 国民政府令:经核准退役之陆军中将蔡廷锴任为陆军上将。

△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审查国家总预算完毕。

△ 内政部公布《内政部地方自治督导团设置办法》,将全国各省、市分为六个督导区,分别组织地方自治督导团实行督导。第一区川、康、滇、黔、桂、湘及重庆市;第二区陕、甘、宁、新、青、绥;第三区粤、闽、浙、赣、台湾及海南岛;第四区苏、皖、鄂及南京、上海两市;第五区东北九省及哈尔滨、大连两市;第六区冀、鲁、豫、晋、察、热及北平、天津、青岛三市。各督导团由内政部指定高级人员三至五人组织。同日公布《内政部门政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 国民政府水利委员会委员长薛笃弼对黄河堵口问题发表谈话,并函复中共代表董必武为扣发解放区应得之工款与救济款进行辩解,并攻击中共“妨碍国家建设大计”,“有意陷害人民”。

△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署长霍宝树称:黄河旧道居民迁移费即日发放,惟该款不拟径交中共当局,而由“联总”、“行总”、水利委员会派员前往,会同中共当局点名发放。

△ 中国民主同盟二中全会在上海开会,出席中央委员及各地总支部代表 36 人。主席张澜致开幕词称:“宁可长期不参加政府,也不可失去自己的立场。”10 日全会闭幕,通过若干决议案,要求和平、统一、民主,反对内战,举行政治协商,成立全国一致的联合政府。张澜连任主席,张东荪继梁漱溟为秘书长。会议期间,参加民盟之第三党首领章伯钧宣布第三党决定改名为农工民主党。

△ 美驻华第一陆战队司令何华德中将就北平沈崇案件发表声明称:公众不能希望此事的调查审判在数日内处理完毕,并称此事与政治不相联系。

△ 北大校长胡适接见记者谈沈崇案件称:学校决定聘请法律系刑事专家集体为被害人搜集证据。对北大今后学生运动,胡适称:不应

以罢课为手段。

△ 就平、津、京、沪学生反美示威运动，中共中央电董必武并转北平军调处中共方面委员叶剑英、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吴玉章、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书记方方等，指示：“我党在蒋管区的工作，应尽量利用这次学运的成果，扩大民族爱国主义的宣传与活动。”

△ 中央合作金库上海分库开幕，由总库拨予资金 10 亿元，其业务以推展各地合作社为主。

△ 陈嘉庚发动他所主持的新加坡华侨促进中国和平民主协会，举行美军退出中国周活动，并以 10 万人签名信件致杜鲁门，要求撤退驻华美军。同日，又致电港、京、渝、津、平、延各报，提出“凡属中国同胞，均应支持学生运动”。

△ 《解放日报》载，中国劳动协会发表声明说：“本会特向中国全体工人并代表中国工人向美国工人弟兄呼吁，以共同的力量要求修正美国错误的对华政策，切实执行帮助中国停止内战，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政策。

△ 新华社电：晋绥解放区百万贫苦农民经几年来减租、反奸清算和土地改革运动，已获得土地 300 余万亩。获得土地的人数占全部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每人平均为三亩九分。

1月7日 蒋介石设晚宴饯别马歇尔。蒋介石再次邀请马歇尔重返中国担任特别顾问，答应赋予他所拥有的一切权力，共同为使中国成为中美两国人民所渴望的国家而努力。

△ 美国驻华特使马歇尔奉召离华返美就任国务卿。是日发表对华局势声明，称：“和平最大之障碍，厥为国共两方彼此完全以猜疑相对。”国民政府“最有势力之反动集团，对于余促成真正联合政府之一切努力，几无不加以反对”。中共方面“真正极端之共产党徒，则不惜任何激烈之手段以求达到其目的”。“对于时局的挽救，系于自由主义在政府中的和在少数党中担起领导作用，而他们如果能够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活动成功，或可通过一个好的政府而达成统一”。